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金科资源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结合《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第三条 按照对外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出资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 公司出(合)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其他组织、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 控股或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对外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 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三) 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确保投资收益率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一) 公司对外投资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公司对外投资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如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的相关营业收入。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豁免股东会审议。

公司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 1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比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低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下限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办公会负责审批。

（四）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和权限执行。

（五）对外进行短期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期末应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六）公司进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有效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应按本条规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公司投资后，应对被投资单位按照新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并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八条 子公司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做出决定，有相应事项时应报公司依本条规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公司的控股企业、公司负责参股企业事务的主管人员或部门，有权在对拟进行的对外投资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后，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投资评审小组，由经理任组长。经理是实施对外投资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实施，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做出决策。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将公司对外投资预算纳入公司整体经营预算体系，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出资证明文件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相关重要信函、章程等的起草、修改、审核及保管等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定期审计工作。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五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财务负责人根据投资建议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表；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六条 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七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应当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两人联名签字和共同办理。

第十八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与负责投资管理的部门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并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公司的控股企业、公司负责参股企业事务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对长期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投资评审小组初审。

第二十一条 初审通过后，提出建议的公司有关部门、公司的控股企业、公司负责参股企业事务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应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组建工作小组，编制项目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协议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等材料。其中，对外投资金额达到本制度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提供交易标的最近1年又1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二条 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协议性文件草案、审计报告、章程草案等材料完成后，负责编制的公司有关部门、公司的控股企业、公司负责参股企业事务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应将其再次提交投资评审小组审核。

第二十三条 投资评审小组经审核无异议后上报至经理办公会审核，属于经理办公会职权范围内的直接进行审批；超出其权限范围的，应当上报董事会，由董事会按其相应权限进行审批或审议后再上报股东会决定。

第二十四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经理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六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顾问（或公司聘请的律师）审核，并经有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需要评估等程序的，应当履行法定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

析论证。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经理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审议并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监事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相应的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二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需要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对外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和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相同。

第三十五条 对外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或参与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所投资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所投资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七条 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诚实守信，具有高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能够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 (二) 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和相应经济管理、法律、专业技术、财务等知识，或具备相应业务经历或背景；
- (三) 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及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 (四) 身体健康，能胜任所推荐职务的工作；
- (五) 符合《公司法》中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 (六) 国家对特定行业从业人员的任职资格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的工作职责如下：

- (一) 根据《公司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忠实地执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所投资公司的各项决议，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为行为准则，确保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 (二) 按所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依据公司决定，在所参加的会议上表达公司对相关会议议案的意见并进行表决或投票，不得发表与公司有关决定或授权不同的意见；
- (三) 认真查阅所在投资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所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重大经营事项，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公司报告；
- (四) 严格遵守和履行《公司法》、所投资公司章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监事的其他各项职责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 派出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所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四十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原则上公司应派出董事长，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派出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控股公司，确保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第四十一条 向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及经理，由公司董事长提出推荐人选，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控股及参股公司履行相

关法定任职程序。向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派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经理、财务总监等），由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提出推荐人选，经公司经理同意，并经控股及参股公司履行相关法定任职程序。

第四十二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对其工作的检查。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应当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所投资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对所投资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门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九条 对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遵循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制度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信息，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第五十二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对外披露。

第五十三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一) 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 对外投资行为（非长期股权投资）；
-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 大额银行退票；
- (六)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 遭受重大损失；
- (八) 重大行政处罚；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公司内部处分，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将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了解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对外投资中存在弄虚作假、

恶意串通或营私舞弊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应当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应当免除相关人员的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董事、监事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通过被委派公司的股东会给当事者相应的处分、处罚、解聘等建议。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